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A.大學 ☐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C.高中 ☐D.高職 ☐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		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							
	籍貫	縣 市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 地址 電話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
		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
	通訊電話	戶籍地 ☎	()-				現居地 ☎	()-									
	緊急通知人	姓名			電話 ☎			關係						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： ☐ E-Mail：	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	學校	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上學期		操行 成績 評量	(本學年) 上學期								
	系(科)		年級			(前學年) 下學期			(前學年) 下學期				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			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				家庭狀況	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											
	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					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						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3.清寒證明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家庭狀況	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											
	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					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							
	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					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						

推薦人意見欄一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推薦人簽章:
推薦人意見欄二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推薦人簽章: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1.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2.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3.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10 年 5 月 15 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u>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</u>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～下午 5：00 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 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A.大學 ☐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C.高中 ☐D.高職 ☐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4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	及起請 領出楚貼 獎框的對 時線二正 可，面半 正辨以照身 別便片， 。訪五 查官	
	籍貫	縣 市	身份證字號			
	戶籍地址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
	聯絡地址	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，於家庭訪查時 能夠聯繫到申請人且可到訪之地址，或是有獲獎時 寄發紙本通知單之聯絡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
	通訊地址	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，於家庭訪查時 能夠聯繫到申請人且可到訪之地址，或是有獲獎時 寄發紙本通知單之聯絡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： ☐ E-Mail：須填寫正確，如獲獎E-Mail寄送通知單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108年 上學期 (前學年) 107年 下學期	操行成績 評量	(本學年) 同左 上學期 (前學年) 同左 下學期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系(科)	年級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 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家庭狀況	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以上擇一勾選 ☐ 一般清寒子女	
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
自我介紹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，可另用A4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。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、經濟狀態、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

推薦人意見欄一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 推薦人簽章:
推薦人意見欄二	(可以另附推薦書) 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 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 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 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 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 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 推薦人簽章:
申請注意事項	一、1.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2.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3.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 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09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：陳怡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～下午 5：30 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